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124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51240
2. 项目名称: 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92.7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3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592.78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四级 (含) 以上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类别至少包含承修类、承试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1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 Word 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 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 单位”，邮箱为：
xuyaxi@cgcic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td><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11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1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1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u>2. 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

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案例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关键页复印件）	2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0
3	配电室维保方案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配电室维保方案及建议。 投标人应针对“配电室运维”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配电室运维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 配电室运维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1 分； 配电室运维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7 分； 配电室运维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配电室运维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5

4	柴油发电系统维保方案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柴油发电系统维保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柴油发电系统运维”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柴油发电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 柴油发电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1 分； 柴油发电系统运维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7 分； 柴油发电系统运维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柴油发电系统运维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5
5	工作目标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工作目标。 投标人应针对“工作目标”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2 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应急处理预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应急处理预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2
6	安全措施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安全措施”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至少包含：总体安全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运维工作安全措施、消防安全措施、突发情况预案等详细内容。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6 分；	16

		安全施工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 安全施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8 分； 安全施工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安全施工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7	服务保障措施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服务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4 分；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4
8	项目实施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得 2 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得 2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9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公交总队机关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 68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有 2 座配电室含开闭站，2 号楼共有 6 座配电室。公交总队机关办公区设有柴油发电机房 1 座，柴油发电机组共 3 台。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了保证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运行，需投标人对供电线路、供电设备、柴油发电系统实行统一专业和安全的管理。具体需求详见第三部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服务期 3 年，服务期一年一签。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轨道交通安保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期年度内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交相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额度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延误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配电室维保需求

1.1 配电室维保的目的

为切实提高供电可靠性，最大限度的减少停电时间及次数，及时发现并消除电力设备缺陷和隐患，保障采购人自身安全及可靠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北京市电力公司《高压设备运行规程》，对公交总队新址配电室高压部分进行停电、检修、保护传动、清扫及预防性试验工作；低压部分进行清扫及触点检查工作。

1.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公交总队新址项目为新落成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8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有 2 座配电室含开闭站，2 号楼共有 6 座配电室。具体项目情况如下：用电地址：公交总队新址项目坐落在朝阳北路北侧，东高路西侧，在朝阳及通州交界位置。

1.3 设备明细

1.3.1 主楼地下车库 1#配电室

1.3.1.1 高压柜 34 面；型号 PIX，含 3 面主进线柜，3 面计量柜，3 面 PT 柜，2 面母联柜，2 面隔离车柜，18 面高压出线柜、3 面备用柜。

1.3.1.2 3 座高压母线桥；

1.3.1.3 直流屏 5 面；

1.3.1.4 变压器 2 台，容量 $2 \times 1250\text{KVA}$ ；

1.3.1.5 低压柜 22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15 面馈线柜；

1.3.1.6 3 路主进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300 ；

1.3.1.7 4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

1.3.1.8 低压母线桥 3 座。

1.3.2 主楼地下车库 2#配电室

1.3.2.1 高压柜 4 面；型号 PIX，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2 面高压出线柜。

1.3.2.2 变压器 2 台，容量 $2 \times 1250\text{KVA}$ ；

1.3.2.3 低压柜 19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2 面有源滤波柜，10 面馈线柜；

1.3.2.4 4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1.3.2.5 低压母线桥 3 座。

1.3.3 2 号楼 1--4 层北侧配电室（共 4 个配电室）

1.3.3.1 每个配电室含高压柜 4 面（合计 16 面）；型号 PIX，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2 面高压出线柜。

1.3.3.2 每个配电室含变压器 2 台（合计 8 台），容量 $2 \times 2000\text{KVA}$ ；

1.3.3.3 每个配电室含低压柜 13 面（合计 52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2 面有源滤波柜，4 面馈线柜；

1.3.3.4 每个配电室含 4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1.3.3.5 每个配电室含低压母线桥 3 座。

1.3.4 2 号楼 5 层北侧配电室

1.3.4.1 高压柜 4 面；型号 PIX，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2 面高压出线柜。

1.3.4.2 变压器 2 台，容量 $2 \times 1600\text{KVA}$ ；

1.3.4.3 低压柜 13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2 面有源滤波柜，4 面馈线柜；

1.3.4.4 4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1.3.4.5 低压母线桥 3 座。

1.3.5 2 号楼 5 层南侧配电室

1.3.5.1 高压柜 4 面；型号 PIX，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4 面高压出线柜。

1.3.5.2 变压器 4 台，容量 $2 \times 800\text{KVA}$ ； $2 \times 2000\text{KVA}$ ；

1.3.5.3 低压柜 36 面，其中，4 面主进柜，8 面电容柜，4 面有源滤波柜，
20 面馈线柜；

1.3.5.4 6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1.3.5.5 低压母线桥 4 座

1.4 主要检修试验项目

设备名称	主要检修、试验项目	作用
电力变压器	绕组直流电阻	检验绕组的导电性能
	绕组绝缘电阻和吸收比	检验绕组的绝缘性能
	交流耐压试验	整体的绝缘性能及绝缘老化程度
	铁芯对地绝缘	变压器铁芯绝缘
	测温装置及二次回路试验	变压器的保护
	分接开关检修	调压装置接触是否良好
电流互感器	绕组绝缘电阻	绕组的绝缘性能
	绕组直流电阻	绕组的导电性能
	交流耐压试验	整体的绝缘性能
电压互感器	绕组绝缘电阻	绕组的绝缘性能
	绕组直流电阻	绕组的导电性能
	交流耐压试验	整体的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	绝缘性能
开关柜	交流耐压	整体绝缘性能
	五防性能检验	检验开关柜安全性能
	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断路器、真空 开关	主回路对地、断口及相间交流耐压	绝缘及安全性能
	导电回路电阻	导电性能
	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氧化锌避雷器	直流1mA电压 $U_{1\text{mA}}$ 下的泄漏电流	性能检测
	直流0.75mA电压 $U_{0.75\text{mA}}$ 下的泄漏电流	性能检测
母线系统试验	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交流耐压试验	绝缘水平
电力电缆试验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电缆外护套、内护套绝缘	绝缘水平

	电缆主绝缘交流耐压	绝缘水平
	相位检查	安全测试
架构检修	高压柜母线桥（根据需要）	内部零配件的紧固和维修
	低压柜母线桥（根据需要）	内部零配件的紧固和维修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	接地保护性能
低压一般检查	螺丝、接线是否良好，接地标志明显	开关安全性能
低压爬电距离	开关柜爬电距离	开关性能
低压绝缘电阻检查	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低压保护电路连续性试验	仪表门锁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前门上门锁与地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侧门中锁与地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断路器支撑架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壳体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抽屉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开关安全性能
低压机械操作	手动分合5次，无卡壳现象	开关可靠性
低压绝缘强度	主回路、二次回路工频耐压1min	绝缘水平
绝缘手套绝缘靴	绝缘电阻	绝缘水平

1.5 人员配备要求

1.5.1 驻站维保项目组织机构

岗位名称	人员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
运维班组人员	4 人	运维班组人员均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至少 4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及低压电工作业）（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人员职责

1.5.2.1 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工作任务申请办理许可及终结手续，督促施

工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开工前负责宣读安全施工技术要点和其它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运维班组人员签字，不得安排未签字的人员参加作业；对运维班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负直接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公司及上级有关单位关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负责确保作业场所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作业条件；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督促运维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负责安排人员及时清扫作业场所，进行文明作业。

1.5.2.2 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编制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技术工作；负责作业项目各项措施的编制和技术交底工作，并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参加本工程的安全检查，解决安全技术问题。

1.5.2.3 安全负责人职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协助项目负责人审查安全施工任务和各项安全交底。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文明作业行为；检查和督促运维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各项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检查和督促运维班组人员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协助工作负责人进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各项安全活动记录；保管好有关安全资料；检查和督促运维班组人员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安全巡视检查及记录工作。

1.5.2.4 运维班组人员职责：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项目负责人领导，认真按照工程作业计划安排，保证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生产任务。开工前，接受安全作业措施交底，并在安全技术交底上签字，保证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杜绝人身、设备责任事故的发生，保管好个人工具及安全用具，保证个人工具及安全工器具在有效使用期内，不操作自己不熟悉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器具。作业中发现不安全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1.6 工作目标

1.6.1 安全目标

- 1.6.2.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1.6.2.2 不发生人为责任引起的电网、设备停电事故；
- 1.6.2.3 不发生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1.6.2.4 不发生误接线、误碰（触）、误操作事故；
- 1.6.2.5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1.6.2.6 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
- 1.6.2.7 不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
- 1.6.2.8 在维保工作中严格做到“四不伤害”

1.6.2 环境目标

1.6.2.1 维保工作中及时进行固定废弃物分类处理；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必须作无公害处理；施工油剂及污染物回收率应达到 100%，易耗品应采用环保产品。

1.7 维保时限

1.7.1 维保检查内容及时限表

设备名称	主要检修、试验项目	时间
电力变压器	绕组直流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绕组绝缘电阻和吸收比	
	交流耐压试验	
	铁芯对地绝缘	
	测温装置及二次回路试验	
	分接开关检修	
电流互感器	绕组绝缘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绕组直流电阻	
	交流耐压试验	
电压互感器	绕组绝缘电阻	
	绕组直流电阻	
	交流耐压试验	
	绝缘电阻	

开关柜	交流耐压	年度内至少一次
	五防性能检验	
	绝缘电阻	
断路器、真空开关	主回路对地、断口及相间交流耐压	年度内至少一次
	导电回路电阻	
	绝缘电阻	
氧化锌避雷器	直流 1mA 电压 U_1 下的泄漏电流	年度内至少一次
	直流 0.75mA 电压 U_1 下的泄漏电流	
母线系统试验	绝缘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交流耐压试验	
电力电缆试验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电缆外护套、内护套绝缘	
	电缆主绝缘交流耐压	
	相位检查	
架构检修	高压柜母线桥（根据需要）	每月检查
	低压柜母线桥（根据需要）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低压一般检查	螺丝、接线是否良好，接地标志明显	每月一次
低压爬电距离	开关柜爬电距离	每月一次
低压绝缘电阻检查	绝缘电阻	年度内至少一次
低压保护电路连续性试验	仪表门锁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每月例行检查
	前门上门锁与地之间电阻	
	侧门中锁与地之间电阻	
	断路器支撑架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壳体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抽屉与接地点之间电阻	
低压机械操作	手动分合 5 次，无卡壳现象	每月例行检查
低压绝缘强度	主回路、二次回路工频耐压 1min	年度内至少一次
绝缘手套绝缘靴	绝缘电阻	半年一次

1.8 维保方案

1.8.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至少包含：工作流程、准备工作、危险点管控、材料的拆除更换、设备调试、维保验收、安全职责等详细内容。

1.9 安全措施

1.9.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安全措施方案，至少包含：总体安全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运维工作安全措施、消防安全措施、突发情况预案等详细内容。

1.10 主要作业设备机具

1.10.1 以下主要作业设备机具在运维工作中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人提供运维所需的设备机具（主要作业设备机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1	平板运输车	1 辆	10	综保测试仪	1 台
2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台	11	电缆状态测试仪	1 套
3	万用表	3 台	12	电缆耐压测试仪	1 套
4	高压验电笔	3 支	13	2500V 兆欧表	1 台
5	低压验电笔	10 支	14	5000V 兆欧表	2 台
6	安全工器具	4 套	15	直流电阻测试仪	3 台
7	接地线	5 组	16	2.8KW 发电机	3 台
8	全自动变比自动测试仪	1 台	17	500V 兆欧表	2 台
9	交流耐压测试仪	1 台	18	吸尘器	3 台

2. 柴油发电系统需求

2.1 项目概况

2.1.1 公交总队新址设有柴油发电机房 1 座。柴油发电机组共 3 台。

2.1.2 柴发设备厂家及型号如下：扬州顺风三台规格：功率：1200KW；额定电压：400/230V；型号：TFW2-1200GF。

2.2 维保内容

2.2.1 负责机房内三台柴油发电机组及与之关联配套附件的维保工作；所有发电机房内和柴油发电机组关联的控制柜、进线柜、出线柜的维保工作；

2.2.2 清单如下：发电机房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柴油发电机组	1200KW	台	3
油箱间日用油箱	1000L	套	3
油路系统	DN32	项	1
发电机组进排风系统		项	3
发电机组公共减震装置		项	3
出线母线	约 60 米	根	3
室外储油罐	约 15 立方米	个	2
室外输油管路		套	2
储油罐提升系统			

2.2.3 运维人员主要进行设备巡视、定期开机维护保养、油路系统、进排风排烟系统巡查。协助调控中心进行事故跳闸柴发应急发电处理。

2.3 维保要求

2.3.1 日常维护

序号	维护检修项目	质量标准	周期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管路、缸体、无漏油、漏水	每周	
2	油箱、油路	无漏油、渗油	每周	
3	进排风、排烟	无螺丝松动	每周	
4	并机柜、进出线柜、控制柜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周	
5	蓄电池	正常使用、无欠压、无漏液缺液	每周	
6	防冻液	正常使用（定期填补）	每周	
7	机油	正常使用（定期填补）	每周	
8	柴油	正常使用（定期填补）	每周	
9	室外储油罐	无漏油、渗油	每周	

10	室外输油管路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周	
11	储油罐提升系统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周	

2.3.2 维护检修及开机试验

序号	维护检修项目	质量标准	周期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正常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稳定	每月	
2	油箱、油路	无漏油渗油	每月	
3	进排风、排烟	正常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稳定	每月	
4	并机柜、进出线柜、控制柜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月	
5	机油、三滤	正常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稳定	每月	
6	蓄电池、防冻液	正常使用	每月	
7	室外输油管路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月	
8	储油罐提升系统	正常使用、各项性能稳定	每月	

2.4 工作目标

2.4.1 根据设备性能参数及输电线路特性，配备专业对口，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设备日常维护、一级维护、检修及试验的工作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试验仪器、工器具等。按照规程规范、合同内容要求，定期开展所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一级维护、检修及试验等工作任务。达成工作目标如下：

2.4.1.1 确保发电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供电可靠率达到 100%。在发电故障发生的情况下，人员响应、故障排除、恢复供电总计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2.4.1.2 发电系统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相关国家规程、规范要求。应保证设备缺陷消除率 100%；线路一般缺陷消除率 100%，危急、严重缺陷消除率为 100%。设备完好率 100%，其中主要设备（发电机）100%。设备、线路各类标志牌、警告牌等的健全率 100%，残缺后能及时补充缺损。

2.4.1.3 根据业务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年度巡视、维护及试验作业，并根据巡视、维护及试验结果，建立技术档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维保服务保障

2.5.1 每周进行一次巡视检查。

2.5.2 每月一次试机试验，定期监测柴油消耗情况，并及时补给，柴油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5.3 维保过程中，机油、防冻液、润滑油、冷冻液等保养及补给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4 提供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2.5.5 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2.5.6 提供 365 天（7×24）抢修服务，并指定现场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

2.5.7 运维期内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维护检测保养。

2.6 维保工作内容

2.6.1 投标人应根据“柴油机保养图表”及“电气保养图表”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应包含试机、月度维保、季度维保、年度维保等详细工作计划及内容。

2.6.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2.6.3 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进行设备年检申报审批等相关工作。

2.6.4 柴油机保养图表

内 容	每月	每季度	每半年	一年
润滑油				
检查—机油箱油面，加入适当的等级和类型的机油	●	●	●	●
检查—控制箱油面，加入适当的等级和类型的机油	●	●	●	●
检查—渗漏	●	●	●	●
检查—机油预热器工作情况（若装配有）				●
更换—油滤器	●	●	●	●
更换—机油旁滤器（若装配有）	●	●	●	●

更换—发动机壳底机油	●		●	●
冷却液				
检查—冷却液面是否加装到顶端	●	●	●	●
检查—软管、接头、散热器的渗漏	●	●	●	●
检查—散热器空气阻力、外部管道和百页窗	●	●	●	●
检查—冷却液加热器工作情况（若装有）				●
检查—皮带状况和张紧度	●	●	●	●
更换—冲洗系统后加干净的处理水（必要时添加防冻剂）		●	●	●
更换—水滤器（若装有）		●	●	●
空气指示器				
检查—渗漏和软管接头	●	●	●	●
检查—空气过滤器堵塞情况	●	●	●	●
检查—曲轴箱呼吸器		●	●	●
更换—空气过滤器		●	●	●
油箱				
检查—燃油油面和添加正确等级和类型的燃油	●	●	●	●
检查—渗漏	●	●	●	●
排干—油箱和油水分离器中沉淀物和水	●	●	●	●
更换—油箱上燃油过滤器	●	●	●	●
燃油系统				
清洁—浮子油箱呼吸器（若装有）	●	●	●	●
检查—校准燃油泵和喷油器及阀门				●
更换—燃油过滤器	●	●	●	●
排气				
检查—排气系统渗漏	●	●	●	●
检查—排气背压		●	●	●

清洁—增压涡轮和扩散体				
检查—增压涡轮轴承间隙				
检查—拧紧排气喉头和增压涡轮			●	

2.6.5 电气保养图表

内 容	每月	每季度	每半年	一年
电气				
检查—电池充电系统	●	●	●	●
检查—电池电解液液面，电解液比重	●	●	●	●
检查—紧固电池接线头，并给端子和接线头涂上油脂		●	●	●
清洁—电磁传感器（若装配有）			●	
检查—安全和报警控制器工作情况			●	
检查—信号电缆的接线和紧固（若松动）		●	●	●
主发电机				
检查—冷却空气进出流畅否	●	●	●	●
检查—端子上电气连接	●	●	●	●
检查—抗冷凝加热器工作情况				●
涂脂—轴承			●	
清洁—发电机、吹净				●
断路器				
检查—断路器电力进线，出线端子接线	●	●	●	●

3. 其他要求

3.1 除承担办公区电力系统维保外，投标人还需承担对采购人下属 38 个基层单位及 400 余个警务工作站提供 24 小时内电力故障小修、抢修工作。

3.2 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消耗品费用，单次耗材费在 2000 元内（含 2000 元的）由投标人承担，超过 2000 元（不含 2000 元的）的由采购人承担。

4. 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运维项目管理规定，组织进行验收。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编写、打印、胶钉等工作。由中标人出具运维

项目验收报告和服务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工作日志、巡检报告、故障报告、培训材料及培训记录、运维人员考勤记录等。

待出具材料应齐全、完整、准确、统一，能够如实反映运维项目执行情况。运维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或发生重大问题或事故，需由中标人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相关材料一并纳入验收材料。

6.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交总队办公区电力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运行，对供电线路、供电设备、柴油发电系统实行统一专业和安全的管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管理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基本情况

1、公交总队机关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 68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有 2 座配电室含开闭站，2 号楼共有 6 座配电室。

2、公交总队机关办公区设有柴油发电机房 1 座。柴油发电机组共 3 台。

三、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范围

1、配电室设备明细

主楼地下车库 1#配电室：

1) 高压柜 34 面；型号 PIX，含 3 面主进线柜，3 面计量柜，3 面 PT 柜，2 面母联柜，2 面隔离车柜，18 面高压出线柜、3 面备用柜。

2) 3 座高压母线桥；

3) 直流屏 5 面；

4) 干式变压器 2 台，容量 $2 \times 1250\text{KVA}$ ；

5) 低压柜 22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15 面馈线柜；

6) 3 路主进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300 ；

7) 4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

8) 低压母线桥 3 座；

主楼地下车库 2#配电室

1) 高压柜 4 面；型号 PIX，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2 面高压出线柜。

2) 干式变压器 2 台，容量 $2 \times 1250\text{KVA}$;

3) 低压柜 19 面，其中，2 面主进柜，1 面母联柜，4 面电容柜，2 面有源滤波柜，10 面馈线柜;

4) 4 根高压馈线电缆; 规格 $\text{ZC-YJY22-8.7/15KV } 3 \times 150$

5) 低压母线桥 3 座;

2 号楼 1--4 层北侧配电室 (共 4 个配电室)

1) 每个配电室含高压柜 4 面 (合计 16 面); 型号 PIX, 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 2 面高压出线柜。

2) 每个配电室含干式变压器 2 台 (合计 8 台), 容量 $2 \times 2000\text{KVA}$;

3) 每个配电室含低压柜 13 面 (合计 52 面), 其中, 2 面主进柜, 1 面母联柜, 4 面电容柜, 2 面有源滤波柜, 4 面馈线柜;

4) 每个配电室含 4 根高压馈线电缆; 规格 $\text{ZC-YJY22-8.7/15KV } 3 \times 150$

5) 每个配电室含低压母线桥 3 座;

2 号楼 5 层北侧配电室

1) 高压柜 4 面; 型号 PIX, 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 2 面高压出线柜。

2) 干式变压器 2 台, 容量 $2 \times 1600\text{KVA}$;

3) 低压柜 13 面, 其中, 2 面主进柜, 1 面母联柜, 4 面电容柜, 2 面有源滤波柜, 4 面馈线柜;

4) 4 根高压馈线电缆; 规格 $\text{ZC-YJY22-8.7/15KV } 3 \times 150$

5) 低压母线桥 3 座;

2 号楼 5 层南侧配电室

1) 高压柜 4 面; 型号 PIX, 含 2 面进线隔离带 PT, 4 面高压出线柜。

2) 干式变压器 4 台, 容量 $2 \times 800\text{KVA}$; $2 \times 2000\text{KVA}$;

3) 低压柜 36 面, 其中, 4 面主进柜, 8 面电容柜, 4 面有源滤波柜, 20 面馈线柜;

4)6 根高压馈线电缆；规格 ZC-YJY22-8.7/15KV 3×150

5)低压母线桥 4 座；

2、柴油发电系统主要负责机房内三台柴油发电机组及与之关联配套附件的维保工作；所有发电机房内和柴油发电机组关联的控制柜、进线柜、出线柜的维保工作；

3、除承担 308 办公区电力系统维保外，投标人还需承担对我单位下属 37 个基层单位及 424 个警务工作站提供 24 小时内电力故障小修、抢修工作。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6年4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2026年7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2026年10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2027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相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额度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延误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人员要求

1、在协议有效期内，维护管理内容若做变动，双方另行议定。

2、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提交具体值班表和人员情况（姓名、证书、联系方式等），并保证至少有 2 名值班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值班。值班人员不能随便变更，保持稳定，一个月内必须熟悉相关业务。

3、值班人员身体健康，具有高（低）压电工操作证及高压入网证，相关工作



人员至少须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六、运行方式

实行 3 班运行制，确保 7X24 小时有人值守，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运行排班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做好与相关方的一切协调工作，为维护值班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2) 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工作和维护运行工作，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负责审定乙方提出的例行检修时的停电申请，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停电。

(4) 作好现有设备的交接工作，转移相应的技术资料，同时配合乙方进入工作现场。

(5) 按照规范要求提供应急照明设备。

(6)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守休息场所。乙方人员日常应在值班室和维修室范围内进行值班、休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7) 甲方为了保证配电室、柴油发电系统安全、经济、合理的运行，有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的权利。

(8) 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违反《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由此引起人身、设备事故或非正常停电给用户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意外事件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其他方面的责任。甲方不参与乙方人员的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内



更换合格人员并到岗。

(10)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提交具体主管人员情况（姓名、联系方式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协议，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在协议生效后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制度。

(3) 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填写设备清单和交接记录。设备清单和交接记录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因工作需要停电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 经常征求甲方意见，不断改进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达到用户满意。

(6) 本协议期满时，需要向甲方交出全部资料、工具及乙方设备清单，双方点验移交。

(7) 乙方值班人员必须具备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进网作业证》。

(8) 乙方所有值班人员必须熟知和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运行管理规程、调度规程及有关制度，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有责任维护配电室、柴油发电系统的安全运行，正确的进行倒闸操作，正确迅速的进行事故处理。

(10) 乙方值班人员应熟悉电气规程、规范，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安全、合理地保证配电室、柴油发电系统的经济运行。

(11) 遵守劳动纪律和现场管理规定，工作中不做与值班运行维护无关的事，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运行。

(12) 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对设备巡视，做好巡视检查记录，清扫室内卫生，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13) 乙方为了配电室、柴油发电系统安全运行，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14) 乙方负责自己值班人员的休息用具，倒闸操作的安全用具乙方负责。

(15) 乙方对自己值班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16) 乙方自行配备相关工具。

(17) 外来人员需有甲方专人开据的批准文件方可进入，乙方有权对外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

(18) 乙方负责维保人员的安全管理。

(19) 乙方在委托期间注意成品保护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0) 乙方指定现场总负责人，该负责人应确保二十四小时通讯畅通，以便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解决现场问题乙方每次向甲方赔偿 1 万元。

(21) 乙方应与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担社会保险费用。

(22) 乙方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上交各类表报资料，表报资料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电力行业的规定规程。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安排不当、管理不善、维修失误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排不当、管理不善、维修失误、人员管理等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运行维护费，同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发生意外停电时，不能在 60 分钟内恢复，每延长三十分钟（不到三十分钟按三十分钟计算），扣除当月的运行维护费的 0.5%，每延长 30 分钟，进行累加计算。

4、人为原因造成停电时，对用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5、运行值班人员违反各类管理制度，每次扣除合同款 500 元。

九、其他事项

1. 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消耗品费用，单次耗材费在 2000 元内由投标人承担，超过 2000 元由招标人承担。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人员构成表（由投标方提供）

附件 2：配电室运维方案（由投标方提供）

附件 3：柴油发电运维方案（由投标方提供）

附件 4：安全措施及其他服务承诺（由投标方提供）

附件 5：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机具表（由投标方提供）

甲方单位盖章：

（公章）

乙方单位盖章：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	...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3.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配电室维保方案、柴油发电系统维保方案、工作目标、安全措施、服务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团队等内容

8.3.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